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6人，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邓晖先生主持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

案》

为落实监管要求，统一相关条款表述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1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19号），公司拟对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监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。必要时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表决或其他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监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。 除由于紧急情况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、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，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、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。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，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管。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。	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，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管。 监事会会议资料应当依法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4年8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